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45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

林思吟

被告 張喬智

邱秀蕙

訴訟代理人 彭雅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315元，及被告邱秀蕙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被告張喬智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3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

01 年6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請求金額變更為30,31
02 5元（見本院卷第1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3 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4 (二)被告張喬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喬智於113年3月29日20時58分許，駕駛車
09 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3段往西屯
10 區方向左側車道行駛，適有被告邱秀蕙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同行向右側車道超速
12 行駛，因被告張喬智變換車道不當，兩車不慎發生碰撞，致
13 肇事機車再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莊月華所有並停放於
14 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5 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自應連帶負損害賠
16 償之責。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8
17 3,870元予被保險人，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保險法
18 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
19 30,31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315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1 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被告邱秀蕙部分：被告就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為3成，僅願
24 意負擔3成之責任，即9仟多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25 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
26 行。

27 (二)被告張喬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構成要
06 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07 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
08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
09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
10 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
11 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5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
17 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8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
19 司大雅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照片
20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33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
21 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37-65
22 頁），核閱屬實。被告邱秀蕙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並不爭
23 執；而被告張喬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5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
26 同被告張喬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之主
27 張為真。準此，被告張喬智、邱秀蕙之過失行為，既為肇致
28 莊月華所有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共同原因，被告張喬智、邱
29 秀蕙行為關聯共同，依前開說明，被告張喬智、邱秀蕙乃為
30 共同侵權行為人，其等二人對莊月華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
31 償責任，是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莊月華後，再代位請求被

01 告張喬智、邱秀蕙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
02 據，應予准許。至被告邱秀蕙雖抗辯其應僅負3成之肇事責
03 任云云，惟被告邱秀蕙此部分所辯乃屬於賠償數額超過自己
04 應分擔部分，得否向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內部求償而已，不
05 影響原告得向被告邱秀蕙為全部請求之權利，是被告邱秀蕙
06 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07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09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0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11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應就莊月華所有
12 之系爭車輛毀損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又系爭車
13 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
14 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
15 理費83,870元，其中零件費用59,506元、工資13,272元、烤
16 漆費用11,092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17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9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
19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20 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1 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
22 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03年7月出
23 廠（見本院卷第11頁），至113年3月29日系爭事故發生日
24 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此，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算
25 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951元（計算式： $59,506 \times 1/10 = 5,95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及
26 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30,315元（計
27 算式： $5,951 + 13,272 + 11,092 = 30,315$ ）。從而，原告請
28 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0,315元，洵屬有據。

2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5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二人之侵
06 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
07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5年4月14日、115年4月26日
08 送達被告邱秀蕙、張喬智（見本院卷第79、81頁）；是以原
09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邱秀蕙自115
10 年4月15日起、被告張喬智自115年4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係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3 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30,315元，及被告邱秀蕙自115年4
14 月15日起、被告張喬智自115年4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於判決結果
17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1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19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及被告邱秀蕙聲
20 請諭知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2 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
23 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二人連帶負擔，並應
24 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5 5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3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3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1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紀俊源